

律政司司長談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一日）就《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》白皮書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對於大律師公會指白皮書有錯誤的信息傳出來，你有甚麼看法？你是否認同他們的說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今日全日都在開會，所以只有很少時間，剛才有機會很快看了大律師公會的聲明。據我理解，聲明有三部分，第一部分涉及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。我的理解是他們所說的第一與白皮書沒有衝突；第二，他們的重點是認同《基本法》寫得很清楚，人大常委有最終的解釋權，他們只是希望盡量不要使用，這與特區政府一向的取態，以及中央政府的取態是一樣的。自我上任以來多次重申，就人大常委的解釋權，我們留意到香港社會人士和國際社會的關心，所以在很多情況下，我們會盡量使用本地司法制度解決。

第二方面，我理解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是引述白皮書，指各級法官和司法人員承擔維護國家主權方面。若我沒有理解錯誤，他們的重點是「治港者」和「治港主體」，他亦引述二〇〇八年七月時，我做大律師公會主席時的一篇聲明。我相信可能大律師公會在這方面的理解有出入。大家應該記得在二〇〇八年為何會有該聲明，是回應當時的習近平副主席所說的一些話，但現時的白皮書所說的是「一國兩制」落實的情況，二〇〇八年聲明的重點是法官不應被視為行政機關的一部分，這觀點沒有錯，現時我們仍然是這樣說。現時白皮書所說的是政治體制。若大家看《基本法》第四章談及政治體制，包括了（一）行政長官，（二）行政機關，（三）立法機關，（四）司法機關和司法人員。所以很清楚在《基本法》的設計下，司法人員、司法機關以及各級法官是包括在內。大家亦留意到《基本法》第一〇四條亦寫得很清楚，各級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亦要宣誓效忠《基本法》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所以兩者沒有衝突。我希望大家不要將概念混淆，二〇〇八年說的是司法人員不是行政機關，現時白皮書所說的「治港主體」是較廣義的含義。試問如果香港沒有司法，如何執法？沒有執法，如何管治一個地方？所以兩者沒有衝突。

第三方面，如果我明白大律師公會所說的是，《基本法》的正確理解是由法庭演繹，並不是法官從別處學習。我不明白大律師公會為何有這說法，這絕對不是我理解白皮書的意見，所以我不能認同大律師公會這方面的說法。整體來說，大家應留意，白皮書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回顧過去十七年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落實的情況，亦希望有系統介紹「一國兩制」這制度，絕對無任何意思不尊重司法獨立。反之，如果大家翻閱整份白皮書，裏面有很多處，我重複是很多處地方說香港有自己的司法權、終審權。特別大家亦可留意到，在有關依法落實施政的部分，白皮書多次重申我們的司法制度與以前一樣，我們亦有自己的終審權。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太敏感，亦不需要過分解讀一些字眼，我希望大家以正面的心態看整份白皮書，不要以陰謀論的角度。

記者：是不是指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不正確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認同大律師公會今次這聲明的看法。我十分尊重大律師公會的分析，但我不同意他們的看法。我亦希望大律師公會能看清楚整份文件，說清楚整件事，有很多地方特別是第三部分，我完全不理解為何他們有這樣的說法。

完

20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